

以生活质量为导向 实现社会发展

周长城 张锋 武汉大学社会学系

生活质量概念的提出体现了人类对社会发展理念的深刻反思,即明确了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。所谓生活质量,是指社会提高国民生活的富裕程度和国民生活需求的满意程度,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条件基础之上,社会全体成员对自身及其自身社会环境的认同感。从历史上看,生活质量概念是对发展理念变革的积极回应,而发展理念变革的过程,也正是生活质量概念得以兴起、嬗变与流行的过程。

改善生活质量成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

早在1958年美国经济学家J.K.加尔布雷斯所著的《富裕社会》一书中,生活质量概念便已出现。但是,1970年代以前,传统发展观念在世界范围内一直占据主导地位,错误地将经济增长等同于发展,并未考虑物质财富之外的其他非物质因素,由此导致人类的福祉被迫让位于GDP的增长。随着财富边际效应日益递减,经济增长的有限性及其对社会、生态方面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日益暴露,社会发展的经济视角遭到越来越多的质疑。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出,社会发展应该是“以人为核心的发展”。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世界委员会发表了题为《我们共同的未来》的报告,阐释并倡导“可持续发展”理念。1995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明确指出,“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”。正是在这种情况下,新的多元化的生活质量概念应运而生。作为一个多维度的概念,生活质量不仅包括生活的物质财富,也应包括非物质维度,如健康、社会关系及自然环境的质量。

生活质量发展理念的政策性启示

经历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,目前我国的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。但与之相比,我国居民生活质量却并不乐观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(UNDP)公布的《2011年人文发展报告》显示,我国人类发展指数为0.687,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0.682,这表明我国国民生活质量仅处于世界中等水平。因此,不断改善和提升人民生活质量,理应成为我国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。我们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问题。

一是全面性问题。生活质量是一个同时包含物质和精神含义的综合性概念,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,一方面要改善物质生活条件,另一方面要增进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。然而,就目前我国的情况而言,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往往被忽视。实际上,国内外的相关研究均已证明,客观生活质量只能解释主观生活满意度的很小部分。在以后的社会发展过程中,我们不仅要改善人民的住房、医疗等物质生活条件,更要通过文化濡化机制,努力营造一种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,提升人民群众的主观生活质量。

二是公平性问题。相关研究表明,我国城乡之间、不同地区之间、不同群体之间,生活质量水平存在显著差异,总体而言,城市明显优于农村,东部明显优于中西部,精英群体明显优于普通民众。从社会发展角度,这种差距主要由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某些政策所致。强调生活质量的公平性,首先要缩小不同地区之间、城乡之间、不同群体之间物质生活条件的差距。这就要求政府进一步加大惠农力度,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援助和开发,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,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。同时,需下决心打破既得利益集团对各种资源的垄断,真正实现改革发展的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。

三是持续性问题。可持续发展反映在生活质量领域,就是要合理把握个人及社会财富的消费

与积累比例，使之能够为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提供持续不断的物质保障。在个人层面，既不提倡过度压缩消费标准，降低生活质量，又要反对过度超前消费，以免影响生活质量提升的持续性。在社会层面，要将适量的新增财富用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，其比例既不能过高亦不能过低，因为过高会造成社会发展后劲不足，过低则会导致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停滞。但就目前情况而言，过度超前消费在个人层面较多存在，尤其是在富人群体和新兴白领阶层中，炫耀性消费和奢侈品消费十分流行；而过度压缩消费的现象则在社会支出中表现得更加突出，特别是用于民生方面的财政支出比例明显过低。因此，持续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，一方面要引导人们合理适度消费，另一方面要加大对民生事业的资金投入。